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276,460,41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8,709,224股，出席率53.29%。
列席：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英嘉會計師

主席：葉董事長守煒



記錄：顏仲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數計276,460,417股，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

(二)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任何企業背書保證，亦未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張福郎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詳見附件。

(二)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張福郎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柏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6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3、4條之規定，股票已上市櫃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薪酬委員之委任、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與修正均須由董事會決議；薪酬委員會依第7條之規範履行其職權，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二) 依101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71號令通過修訂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重要內容。
- (三) 本公司已於101年2月29日依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內容。
- 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則」請詳見附件。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張福郎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察完竣。

二、有關資料如下：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詳附件)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 (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2,583,871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

(一)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258,387 元

(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41,586 元

可供分配盈餘 為新台幣 438,150,273 元

二、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股票股利 0.1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3,683,20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2,583,8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一)	(13,258,387)		
加：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四)	5,141,586	124,467,070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438,150,273	
減：分配項目：(註一、二、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分配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 0.1 元)	59,970,930		
-- 股票 (每股 0.1 元)	59,970,930	119,941,860	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208,413	
附 註：			
配發 董監事酬勞		3,787,637	3%
配發 員工紅利		2,525,091	2%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辦理。

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明訂盈餘分配順序及比率，條文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95%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3% 三、員工紅利：2%。

註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公司章程第 25 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本公司正處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於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0%~60%。

註三：優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

註四：本項提列係 99、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科目兩年度之差額。

99 年度金額：(5,141,586) 100 年度金額：0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0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59,970,9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997,093 股。

即本公司原股東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者，由股東自行拼湊，無法拼湊者，按面額發給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實際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增資配股基準日，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議定之。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五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本公司10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資本總額新台幣5,997,092,240元計599,709,224股。

依公司法第278條之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額，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額，得分次發行。」為因應辦理10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作業，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分次發行。

二、依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7271號令通過修訂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擬依法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二條。

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謹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

四、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拾億元</u> ，分為 <u>陸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拾億元</u> ，分為 <u>捌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本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目的 1.1 為強化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修訂本程序。 1.2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u>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悉依本程序辦理。</u>
第二條 資產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二條 資產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有價證券</u>之投資。
2.2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另行訂定。	2.2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程序 3.1 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 3.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第三條 評估程序 3.1 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 3.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3.1.4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1.4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3.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3.2.2 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3.2.2 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2.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3.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2.2.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注意事項： 3.2.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3.2.3 關係人交易 3.2.3.1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u> ，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3.3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	3.3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四條 作業程序 4.2 授權額度、層級	第四條 作業程序 4.2 授權額度、層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非關係人)、其他固定資產、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如未達本辦法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執行。如已納入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項目，依其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如已達本辦法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4.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執行。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 (1) 如未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由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u>執行。 (2) 如已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u>除與關係人交易需依 3.2.3.2 規定辦理外</u>，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3) 如已納入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項目，依其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u>執行。
4.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 3.2.3.2 規定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辦理。	4.2.2 本公司向關係人<u>交易</u>，應將 3.2.3.2 規定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辦理。
4.3 交易流程 4.3.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由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之評估程序辦理評估後，依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交易。	4.3 交易流程 4.3.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由執行單位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程序辦理後，依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交易。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u>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4.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遵守下列規定： 4.3.3.3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遵守下列規定 4.3.3.3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u>保密協定</u>」，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3.3.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4.3.3.6(1)及(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3.3.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 4.3.3.6(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5.1 辦理公告申報 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1.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5.1.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5.1 辦理公告申報 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1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5.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1.4 除前 3 款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1.1.3 除前 <u>2</u> 款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5.5 本公司依 5.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 本公司依 5.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7.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與處分資產有 5.1.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7.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並執行該程序</u> 。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與處分資產有 5.1.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7.4 前項子公司適用 5.1.1.4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7.4 前項子公司適用 5.1.1.3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 <u>或總資產 10%</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9.3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者，如 3.1.4、3.2.2、3.2.3.2、3.3.3、5.1.1.1、5.1.1.3、7.4 項所示，有關原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應改以股東權益 10%計算。</u>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通過修訂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二、擬依公司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條文內容，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u>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績效

歷經 97 年度金融海嘯，景氣從 98 年度谷底復甦，經過 99 年全年好景到 100 年景氣達到最高峰，接著日本 311 地震及歐債發生，第二季需求下修，價降量縮，第三季客戶庫存用盡回補，乃恢復銷大於產且有景氣回春態勢，然而第四季歐債處理不當，致市場信心崩潰價量巨跌。綜觀全年從第一季單季獲利表現創歷史最佳到第四季反盈為虧，主係年底承受相當的存貨跌價損失，全年度景氣起起伏伏，但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終能以小盈收場再求穩健成長。以下簡略報告 100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967,111	17,283,601	1,683,510	9.74
營業成本	18,489,642	15,974,528	2,515,114	15.74
營業毛利	477,469	1,309,073	(831,604)	(63.53)
營業費用	404,824	429,731	(24,907)	(5.80)
營業利益	72,645	879,342	(806,697)	(9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0,471	301,689	(61,218)	(20.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2,224	80,339	101,885	126.82
稅前淨利	130,892	1,100,692	(969,800)	(88.11)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28	40.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5.66	133.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14	133.17
	速動比率(%)	42.45	56.01
	利息保障倍數(次)	3.80	3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9.18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2.01	14.9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0	17.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2	22.49
	純益率	0.70	5.41
	每股盈餘	0.26	1.91

二、營運策略

(一)採全產全銷策略

1. 化材事業部--分尼龍粒及工程塑膠粒，營業額各佔 58%及 2%，尼龍粒三成自用、二成內銷、五成外銷，外銷大陸又佔 9 成外銷量，工塑亦以間接及直接外銷為主；另尼龍原料 CPL(己內醯胺)國內供應 40%，60%仰賴進口，100 年就有兩次暴漲暴跌，故原料採購之庫存管制是重點，運用全產全銷策略，可減少下跌時造成存貨過大之跌價損失。
2. 纖維事業部--尼龍原絲乃運用原料一貫整合優勢，加上差異化產品組合朝極粗與極細技術開發，可擴展兼具衣著，工業用領域，提高競爭力；另加工絲七成為聚酯加工絲，原料由國內長期配合廠商提供，採多樣化與快速反應策略，尼龍加工絲則採一貫整合由自產尼龍粒、尼龍絲到尼龍加工絲輔以高根數客制化產品，在多變之 100 年度才能持續維持獲利。

(二)採危機入市

1. 纖維事業部積極汰舊換新假熱機，100 年添購 7 台、101 年汰舊更新 4 台與改造 6 台，以提高競爭力，再創佳績。
2. 100 年全年景氣雖呈現下滑，但本廠尼龍粒品質精良仍供不應求，整體聚合開工率為 97%強；尼龍原絲內外銷比 90:10，大陸市場仍未著墨。有鑑於此，於 100 年標購華隆大園廠為再擴充尼龍粒、絲產銷，其著眼點在預估未來市場成長空間仍大且立足台灣仍有優勢，另其市場與本廠有區隔，且較建新廠快速也優於西進大陸等等優點。

三、未來展望

- (一)在工程塑粒部份，經多年努力製程改善、認證發酵，新產品開發有成，101 年已漸入佳境，有機會轉虧為盈。
- (二)觀音本廠聚合、紡絲以全產全銷策略，執行多樣化產品提高附加價值。另併購之華染大園廠待其產能陸續上線，初期自用或外售可彈性運用，不足尚可向國外同業採購，預計 101 年中紡絲產銷可損益兩平，聚合經整修同年底亦可加入營運，屆時應能提高全公司之營收與獲利，以穩定公司永續經營之發展。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及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吳 志



會計師

張 福 印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6,022,881	43	\$ 5,115,460	43	\$ 3,841,373	3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 四之1	18,966	-	52,383	-	2,707,884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2, 四之2	390,732	3	437,195	4	596,00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3, 四之3	362,611	3	322,645	3	749,694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3, 四之4	1,181,679	8	1,176,617	10	218,58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之4, 五	74,216	1	80,372	1	1,211,810	8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5	78,009	1	70,024	1	28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6, 六	-	-	2,413	-	88,655	1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5, 四之7	3,750,869	26	2,930,838	26	222,521	2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8	12,409	-	33,173	-	48,70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之13, 四之9、26	153,390	1	9,806	-	74,026	1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10	151,222	1	136,222	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151,222	1	136,222	1	1,602	-	
15-16	固定資產	二之7, 四之11、12	7,463,832	52	5,324,514	48	2,100,000	15	
	成本						2,100,000	15	
1501	土地		1,561,421	11	962,501	9	399,873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696,398	19	1,741,251	15	399,873	4	
1531	機器設備		7,002,404	49	6,732,930	60	137,395	1	
1551	運輸設備		68,771	-	61,283	1	137,395	1	
1681	其他設備		160,549	1	148,219	1	195,340	1	
1588	重估增值		480,571	3	480,574	4	176,095	1	
15x8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1,970,114	83	10,146,758	90	153,70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5,368,026) (37) (4,993,627) (43)	3110	普通股本		19,335	-	18,714	-
1671	未完工程		51,804	-	27,082	-	7,756,121	54	
1672	預付設備款		809,940	6	144,301	1	5,187,092	36	
18	其他資產	四之13	650,732	4	663,290	6	4,893,483	4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之8	571,717	4	599,627	6	428,734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951	-	3,757	-	352,927	3	
1830	遞延費用	二之9	43,081	-	32,469	-	43,700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3, 四之26	32,983	-	27,437	-	32,107	-	
							32,107	-	
							570,589	4	
							1,092,523	9	
							114,575	1	
							9,747	-	
							8,401	-	
							446,267	3	
							905,833	9	
							340,990	3	
							(4,606)	-	
							(4,606)	-	
							350,737	3	
							6,688,430	60	
							\$ 14,288,667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 11,239,492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維師會計師民國一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王守平



經理人：張百平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4	\$ 19,011,967	100	\$ 17,309,71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5,854)	-	(18,570)	-
4190	銷貨折讓		(19,002)	-	(7,54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8,967,111	100	17,283,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4, 四之7	(18,489,642)	(97)	(15,974,528)	(93)
5910	營業毛利		477,469	3	1,309,073	7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4	(404,824)	(2)	(429,731)	(2)
6100	推銷費用		(239,199)	(1)	(243,663)	(1)
6200	管理費用		(91,428)	(1)	(126,7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97)	-	(59,274)	-
6900	營業淨利		72,645	1	879,34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	-	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2, 四之2	-	-	94,663	1
7122	股利收入		36,413	-	17,2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之7	2,671	-	36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0,065	-	60,92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之12	75,431	1	38,954	-
7210	租金收入		53,495	-	48,763	-
7480	其他收入		42,354	-	40,75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0,471	1	301,68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之11	(46,696)	-	(36,73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之2, 四之2	(97,991)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之7	(199)	-	(14,503)	-
7880	其他支出		(37,338)	-	(29,09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2,224)	(1)	(80,339)	-
7900	稅前淨利		130,892	1	1,100,692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之13, 四之26	1,692	-	(164,827)	(1)
9600	稅後淨利		\$ 132,584	1	\$ 935,865	5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之27				
	稅前淨利		\$ 0.25		\$ 2.12	
	稅後淨利		\$ 0.26		\$ 1.8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即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葉守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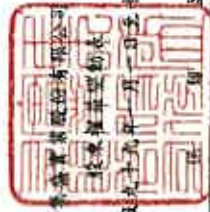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餘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3110	32XX	3310	3320	3350	3420	3430	3460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21,166	\$ 428,734	\$ -	\$ -	\$ 209,887	(\$ 4,606)	(\$ 3,795)	\$ 350,737	\$ 5,802,123	
M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	935,865	-	-	-	935,865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89	-	(20,989)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01	(8,401)	-	-	-	-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8,212)	-	-	-	(48,212)	
P5	盈餘轉增資	72,317	-	-	-	(72,317)	-	-	-	-	
R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1,346)	-	(1,346)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93,483	428,734	20,989	8,401	995,833	(4,606)	(5,141)	350,737	6,888,430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132,584	-	-	-	132,584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86	-	(93,586)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6	(1,346)	-	-	-	-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93,609)	-	-	-	(293,609)	
P5	盈餘轉增資	293,609	-	-	-	(293,609)	-	-	-	-	
R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5,141	-	5,141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87,092	\$ 428,734	\$ 114,575	\$ 9,747	\$ 446,267	(\$ 4,606)	\$ -	\$ 350,737	\$ 6,532,546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損益表中估列扣除，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請參閱附註四之25。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132,584	\$ 935,8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	483,500	427,934
A204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21,569	20,28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2,472)	14,142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預付零配件轉列物料消耗等)	101,491	89,393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30,065)	(60,925)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7,991	(94,663)
A29900	應付債券折價增加	(249)	(133)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39,966)	(111,704)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5,062)	(142,91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56	(15,603)
A3116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85)	(10,006)
A31180	存貨增加	(820,031)	(795,510)
A31210	預付款項減少	20,764	31,38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584)	29,648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546)	90,21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53,752	4,995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4,663)	568,13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2	87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50,090	37,715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0,920)	47,0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8	(1,549)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9,758)	39,21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1	30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440	22,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563)	1,125,63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21,463)	(80,994)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759,682)	(655,41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價款	5,829	4,990
B02100	購置出租資產	(472)	(76,71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6	(1,81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2,181)	(24,889)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13	(1,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9,750)	(836,123)

(續下頁)

(承上頁)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11,884	23,00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000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400,000	(2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1	1,07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93,609)	(48,212)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8,896	(274,1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417)	15,3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83	37,0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66	\$ 52,383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48,311	\$ 36,972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887)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5,424	\$ 36,972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40,935	\$ 11,291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300,000
G00700	盈餘轉增資	\$ 293,609	\$ 72,317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698,684	\$ 743,973
H00500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998	(88,558)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759,682	\$ 655,415
	出租資產增加數	\$ 1,072	\$ 41,730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0)	34,983
	購置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 472	\$ 76,7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21,463	\$ 65,058
	加：應付投資交割款減少		15,9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支付現金數	\$ 21,463	\$ 80,994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1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董事會秘書組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訂定或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任。
- 九、薪酬委員會所提交之討論案。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 除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外，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具體載明決議授權執行層級、內容等事項。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內容，若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除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外，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時，視為通過。

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